

武汉市民政局

关于武汉市居民跨区办理补领结婚证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委)、各功能区社会发展局(城乡工作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要求,方便群众就近办事,自2018年11月1日起,武汉市居民申请办理补领结婚证业务,可由本市任一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受理。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跨区办理补领结婚证的条件

当事人遗失、损毁结婚证,申请办理跨区补领业务,需同时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1、当事人至少一方为武汉市户籍。
- 2、当事人婚姻信息在湖北省婚姻登记系统中有信息可查,且档案信息与现身份证件信息完全一致。
- 3、当事人夫妻双方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件和户口簿,亲自到武汉市内任一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4、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申请补领结婚证时,婚姻登记系统中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为军人证件号码的,若系统显示的出生日期与现身份证件相同,可视同档案信息与现身份证件信息一致,予以办理。
- 5、办理的条件和程序依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中相关规

定执行。

通 告

二、不予办理跨区补领结婚证的情况

1、当事人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丧偶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结婚证。

2、婚姻登记信息与现身份信息不一致、婚姻登记系统无信息可查或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应亲自到原办证机关或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补领结婚证业务。

3、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申请补领结婚证，婚姻登记系统中当事人出生日期和现身份证件日期不一致的，当事人应亲自到原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或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处办理。

4、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三、全市各婚姻登记处的工作职责

1、各单位对符合跨区办理条件的补领当事人不得推诿，要热情接待，主动与原办证机关进行联系，取得原办证机关盖章确认的纸质档案进行存档处理，尽到审查义务，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流程及时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

2、对于不符合跨区办理条件的补领结婚证当事人，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要仔细查看相关证件材料，告知当事人无法办理跨区补领业务的原因，提醒当事人带齐相关证件材料到有权限的婚姻登记处办理补领业务，并告知受理机关的咨询电话。

3、根据首问责任制，因首问责任人未明确告知当事人相关

事项，导致当事人来回奔波产生不良后果的，一旦查实，将追究首问婚姻登记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